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aiyang Industrial Co. 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373”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 亿元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泰阳债”），票面利率为 5.97%，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简称：16 泰阳债）。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5 年末分别按 2 亿元、2 亿元和 3 亿元分期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3 月 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泰阳债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做好“16 泰阳债”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事项。因此，国泰君安证券未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aiya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宁阳县城欣街东路

办公地址：宁阳县文化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武萌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市香

联系地址：宁阳县县城欣街东路

电话：0538-5687366

传真：0538-5658268

电子信箱：nygtsy@163.com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5509158898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煤炭开采、热电生产、石资源管理和房地产等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宏观环境简介

供给侧去产能推进，煤炭行业景气度回升

2016 年，在供给侧改革的驱动下，煤炭行业一举扭转过去多年的颓势，重新步入商品牛市。具体来看，煤炭行业在 2016 年主要呈现以下两大大特点：

（1）超额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煤炭行业预计全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近 3 亿吨，超额完成 2.5 亿吨的去产能目标。

（2）煤炭价格底部反转：淘汰落后产能叠加 276 工作日限产使得煤炭供给大幅收缩，2016 年全国累计原煤产量为 33.64 亿吨，同比大幅下滑 9.4%，而下游需求相对稳定，煤价触底回升。动力煤尤其在 7 月份以后，随着水电产量回落和高温带动需求回升，煤价呈现快速上涨态势，秦皇岛 Q5500K 动力末煤从年初 366 元/吨涨至最高 741 元/吨（11 月 10 日），涨幅高达 102%；资源相对稀缺的焦煤迎来更大涨幅，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从年初 690 元/吨涨至最高 1750 元/吨（12 月 14 日），涨幅高达 154%。

随着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步伐的不断推进，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的行业景气度也相应得到了回升。

电力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供需稍显失衡

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占电力工程投资比重较高，自 2013 年以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全国火电机组供电标煤耗 321 克/千瓦时，提前实现国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目标（325 克/千瓦时），煤电机组供电煤耗继续居世界先进水平。

201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相对过剩，华北、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南方区域供需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降至 4150 小时左右。

2016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2016 年全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7270 万千瓦、同比少投产 159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4408 万千瓦。截至 12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1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超过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6.3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4.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2818 小时、同比降低 179 小时，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减少，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继续降低水电发电量较快增长，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并

网风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快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降幅略有收窄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翻倍增长，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降幅扩大核电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核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动力能源依然是煤炭，随着供给侧去产能的持续推进，煤炭价格持续回暖。这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煤电企业前几年因煤炭价格低迷而积累的成本优势，但就整体来看，当前煤炭价格依旧处于低位运行，当前煤价的回升对煤电企业的成本冲击不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和 3.25 亿元，主要包括煤炭开采、热电生产、砂石资源管理等主要业务收入。其中，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尽管逐年有所降低，但仍然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而热电生产业务收入和砂石资源管理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这三项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和资金占用费等，近年来其他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同时比重也呈现上升的趋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煤炭开采、热电生产和砂石资源管理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9,390.29	36.42%	7,103.64	32.86%	32.19%
热电	12,507.14	48.50%	10,906.73	50.45%	14.67%
砂石	966.77	3.75%	2,431.36	11.25%	-60.24%
房地产	1,091.87	4.23%	-	-	-
其他	921.66	3.57%	922.93	4.27%	-0.14%
合计	25,786.46	100.00%	21,620.35	100.00%	19.27%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和热电业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42%和 48.50%。其中，2016 年发行人煤炭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32.19%，主要是因为随着煤炭行业黄金十年的到来，煤炭需求量比上年增长，煤炭价格也同比增长，导致煤炭的收入较去年增加，2016 年发行人砂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60.24%，主要是因为砂资源日趋紧张，政府加强了干预，限制了开采量，另外砂资源客户有所减少，导致收入降低。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3,813.02	24.88%	4,841.96	31.78%	-21.25%
热电	9,742.47	63.57%	9,480.01	62.22%	2.77%
砂石	168.61	1.10%	203.99	1.34%	-17.34%
房地产	966.82	6.31%	-	-	-
贷款	-	-	-	-	-
其他	634.98	4.14%	711.38	4.67%	-10.74%
合计	15,325.90	100.00%	15,237.33	100.00%	0.58%

2016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煤炭、热电和房地产，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4.88%、63.57%和 6.31%。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4,440,322,669.59	4,089,037,445.67	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2,801,421.18	2,882,429,175.05	3.83%
营业收入	325,167,226.46	279,136,675.04	1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1,788.10	60,339,362.94	-25.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158,577,505.18	187,427,492.84	-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2,142.08	170,522,289.10	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8,012.90	-116,559,866.82	-6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42,545.02	-53,408,340.03	-42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19,520.09	99,802,845.89	350.21%
流动比率	2.52	1.76	43.18%
速动比率	2.26	1.74	29.89%
资产负债率	31.07%	27.96%	11.1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情况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19	0.28	-32.2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1	1.43	-22.7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96	4.32	14.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76	3.27	-15.5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0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8.46%，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加 14,69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对外拆借资金收回的现金增加。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20.63%，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加 39,97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行 7 亿元债券。

2016 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 350.21%，主要系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量较大。

2016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增加 43.1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33,602.1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下降 38,530.00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同比增加 29.89%，增长原因同流动比率。

2016 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同比下降 32.28%，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 1,858.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政府补贴下降 9,045.38 万元。

2、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2,516.72	27,913.67	16.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总成本	15,325.90	15,237.33	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0.06	1,173.25	50.02%
管理费用	6,104.49	8,788.59	-30.54%
财务费用	4,410.91	5,464.40	-19.28%
营业利润	5,526.32	-1,606.57	443.98%
利润总额	6,365.36	8,223.57	-22.60%
净利润	4,943.71	6,078.17	-18.66%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务收入为 32,516.72 万元,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收入、热电业务收入、砂石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方面。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致使煤炭收入大幅增加。

2016 年,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50.02%,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16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0.5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职工薪酬下降 1,511.50 万元,资产折旧减少 701.09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794.80 万元所致;

2016 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2.60%,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较 2015 年减少 9,045.38 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21	17,052.23	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80	-11,655.99	-6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4.25	-5,340.83	-42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1.67	55.41	62980.29%

由于支付的往来款项、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等,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体来看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各主营业务板块产生的现金收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日常管理费用、日常业务成本、支付税金及人工成本等产生的现金流出。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能够较好地覆盖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并且

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逐步竣工投产，将为其带来更加充沛的现金流。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8.46%，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加 14,69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收到对外拆借资金的现金达 69,855.57 万元，使得其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20.63%，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了一期 7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增加，亦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了一期 7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整体现金流入增加较快。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泰阳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4.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泰阳债”募集资金 7 亿元，使用情况如下：（1）已使用 4.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已使用 6,06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	否	48,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60
总计		54,060

综上，“16 泰阳债”募集资金 7 亿元已使用 5.406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泰山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2016年，担保人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变动情况
总资产	6,564,429.72	5,871,594.17	11.80%
所有者权益	2,393,807.97	2,057,171.15	1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451.64	1,955,265.32	14.43%
资产负债率	63.53%	64.96%	-2.20%
净资产收益率	2.36%	1.40%	68.57%
流动比率	2.29	2.28	0.44%
速动比率	1.44	1.44	0.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13,100.00	62,300.00	81.54%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4.72%	3.03%	56.01%
营业收入	388,471.98	290,251.93	33.84%
利润总额	61,239.30	39,438.20	5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908.93	24,685.48	94.08%
净资产收益率	2.29%	1.40%	63.5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3 月 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5 年末分别按 2 亿元、2 亿元和 3 亿元分期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按期、足额支付 2016 年度利息；本期无本金需要偿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67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情况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1	山东金鳞实业有限公司	100	担保公司	良好	2017.03.23	保证	2,000.00
2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5317.99	煤炭及汽配	良好	2017.06.05	保证	2,000.00
3	泰安阳升石材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石材开发	良好	2017.10.08	保证	800.00
4	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从事城市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项目建设	良好	2017.11.17	抵押	3,463.90
5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34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和销售	良好	2017.04.18	抵押	3,150.08
6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34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和销售	良好	2017.06.24	抵押	2,391.40
7	宁阳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970.79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资产经营	良好	2017.07.13	保证	2,000.00
8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	11034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	良好	2018.08.16	保证	6,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情况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集团有限公司		学品-农药生产和销售				
9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18	煤炭开采	良好	2017.09.06	保证	6,000.00
10	山东华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工程	良好	2017.09.28	保证	4,900.00
11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34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良好	2018.10.24	保证	1,500.00
1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34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良好	2017.10.09	保证	1,000.00
13	宁阳县南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0	建筑安装工程	良好	2017.12.03	保证	600.00
14	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从事城市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项目建设	良好	2017.07.29	保证	918
合计							36,723.3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宁阳国投实业有限公司、泰安金实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金石公司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宁阳国投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接受金石公司上缴未分配利润 6,030 万元。经前述股权转让，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括石资源管理，但考虑到金石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388.81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 25,786.46 万元的比例为 1.51%，故前述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的变动并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经查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 2016 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内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

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15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